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Allie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買方」)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AP Elderly Ca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及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或事情，並在彼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事宜屬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對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一.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二.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五.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六.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